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內幕消息

#### 有關與廣州星海之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服務與廣州星海訂立為期五年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番禺合作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應用於(其中包括)醫療預約及支付本地公共交通費用，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發行1,000,000張民生卡，並為智惠番禺建立流動應用及相關認證系統，以及雲端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潛在合作夥伴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推出SIM卡產品進行之可能合作。

##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服務」）與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廣州星海」）訂立為期五年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番禺合作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民生卡」），應用於（其中包括）醫療預約及支付本地公共交通費用。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服務；及
- (ii)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廣州星海（其為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的下屬企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星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效期： 根據下文所述之終止條文，合作協議自訂約方妥為簽立合作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五年。

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將於中國番禺合作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應用於（其中包括）醫療預約及支付本地公共交通費用，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發行1,000,000張民生卡，並為廣州市番禺區智惠城市建立流動應用及相關認證系統，以及雲端平台（「智惠番禺項目」）。

「智慧城市」為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推行之政策，透過資訊科技改善本地市民的福利。智惠番禺項目乃結合「智慧城市」、智惠民生之項目，利用資訊科技，能減低能源消耗、解決交通擠塞及環境污染等常見都市問題，同時提供優惠予市民大眾，改善本地市民的生活水平及質素。番禺被選為「智慧城市」試點城市其中一個地區。民生卡為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卡，配備近距離通訊技術，是智惠番禺項目之一項裝置。CA-SIM卡乃存有個人資料之智能咭，廣泛應用於交通及零售業的支付平台。此咭亦支援商用樓宇、住宅、學校及休閒設施之進出限制。

根據合作協議，廣州星海將主要負責(i)就智惠番禺項目之初步開發階段提供必要系統網關，包括但不限於付款網關、醫療數據庫網關、公共交通數據庫網關及其他公用事業付款網關；(ii)與不同部門合作，為智惠番禺項目建立系統平台；(iii)為智惠番禺項目之流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認證系統及雲端平台之運作提供場地及網絡環境；及(iv)推廣流動應用程式。

根據合作協議，廣州盛華信息服務將主要負責(i)就發行民生卡提供CA-SIM卡；(ii)就智惠番禺項目之初步開發階段開發流動應用程式；(iii)開發、安裝及維護智惠番禺項目之相關認證系統及雲端平台；(iv)製作智惠番禺項目之推廣材料；及(v)協助廣州星海規劃及執行智惠番禺項目發展。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合作協議，並申索由此產生之損害賠償：

- (i) 由於欠缺營運資源或技術，以致一名訂約方無法執行合作協議；
- (ii) 一名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項下保密條款之任何責任，並導致另一訂約方出現重大損失；或
- (iii) 一名訂約方嚴重違反合作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包括呼入及呼出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提述，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部署，透過其穩建之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及服務聚合公司）推廣本集團之CA-SIM產品至中國之閉環應用。董事會相信，由於中國對線上至線下解決方案之需求殷切，致使本集團可憑藉其於RF-SIM及CA-SIM產品之豐富經驗，於中國CA-SIM市場發掘更多機遇。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使本集團能拓闊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提升其於中國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作協議可促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